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義村
電話：03-8462860#572
電子信箱：apple4792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36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32客家委員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4013611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4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修正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委會114年7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00053562號函暨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客委會114年5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359號函所送旨揭實施計畫之競賽申訴規則及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申訴時間點誤植為「各組競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應修正為「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
- 三、東區初賽日期，原訂1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修改為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電 交 2025/07/09 16:33:09 文 章

114/07/10

